

## 又到开学季: 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成监管重点

文/微雨



随着开学季到来,校园疫情防控和食品安 全成为9月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的督查重点。教 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通 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不得制售冷荤类、生食

类、裱花蛋糕以及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 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此外,教育部、市 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发文,要 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



通知还要求各地 要落实卫生要求,学 校食堂应保持内外环 境整洁,地面保持干 燥,定期进行清洁消 毒,每餐后通风换气 30分钟以上,及时清 除餐厨废弃物,垃圾 分类处理。

## 学校食堂原则上自主经营,不得制售高风险 食品

8月30日,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 健康委、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统筹做好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进一步加大对校 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 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做到全覆盖等要求。

《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 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 制要求,统筹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 全工作,细化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要深入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不断完善校园食 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 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9月7日,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 生健康委印发通知,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 与营养健康管理。通知要求,学校食堂原则上 自主经营,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的学校,要 充分听取家长委员会或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 代表大会意见。选择校外供餐单位的学校,应 当建立健全引进和退出机制,择优选择。对落 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多次发生食品安 全事故等的承包或委托经营者,学校要及时终 止合同,并通报属地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

通知要求,学校食品安全关系学生身体健康 和生命安全,关系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要规 范食堂建设,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实现"明厨亮 灶",学校食堂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 持规定的距离,食堂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 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完好。

同时,各地和学校要严格管控食品、原材

料和餐具采购渠道,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禁 止采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产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不得制售冷荤 类、生食类、裱花蛋糕以及四季豆、鲜黄花菜、野 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各地和学校 要加强冷链食品安全管理,保证食品可追溯。学 校食堂的食品、原材料应做到分区分架分类、离 墙离地存放,遵循先进、先出、先用原则。加 工制作食品的容器和工具按标识区分使用,确 保生熟分开。

此外要确保营养健康,学校要配备有资质的 专职或聘任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学生 餐应做到品种多样、营养均衡,搭配多种新鲜蔬 菜和适量鱼禽肉蛋奶。学生餐从烧熟至食用间隔 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食品成品按规定量留样48 小时以上。要按需供餐,改进供餐方式,鼓励推 行小份菜、半份菜、套餐等措施,防止浪费。

通知还要求各地要落实卫生要求,学校食 堂应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地面保持干燥,定期 进行清洁消毒,每餐后通风换气30分钟以上,及 时清除餐厨废弃物,垃圾分类处理。

## 天津: 开展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自8月23日至12月底,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市 教委、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1年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摸清底数消除管理盲区。**天津市各区相关 部门加强协作,准确掌握各级各类学校(幼儿 园)食堂、民办托幼点食堂、校外培训机构食 堂底数。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排查辖区民办托 幼点、供餐的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风险隐 患,形成有效管理。



**夯实数据筑牢学校食品安全基础**。相关部 门加强信息共享,及时通报学校(幼儿园)、民 办托幼点、供餐的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有关 信息数据。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梳理学校 食堂分类,严禁变相改变学校食堂经营类别。按 照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工作要求,做好学校食 堂、校外供餐单位(含为学校提供食品及原料 的中央厨房)、校园及周边信息标注,为学校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各区相关部门 加强联动,以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民 办托幼点食堂、校外培训机构食堂、校外供餐 单位、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和餐饮门店为重 点,加强监督指导,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 (园长)负责制,压实各有关单位食品安全管 理责任和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有 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加强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各区相关部门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全环节全覆盖监督检查,严 查集中用餐信息公开有缺失、从业人员健康 管理不严格、经营场所脏乱、进货查验把关不 严、未按要求定期清查库存食品、加工制作过 程不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彻底、未按要求 留样、校外供餐餐食运输温度不达标、配送餐 食标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学校未严格履行接 餐查验义务、整改问题不落实等行为。

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年底前全 面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民办托 幼点食堂、校外培训机构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互联网+明厨亮灶"100%全覆盖总体目标,并 将视频信息接入学校或教育部门网页、App 以 及第三方平台等,向家长进行展示。

## 广东:上好"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

9月1日,2021秋季开学第一天,广东省 超1900万中小学生集体上了同一堂课——"开 学安全教育第一课"。安全为重,质量为先。本 次活动也是2021年广东开展"质量月"活动 的重要内容之一。如何安全文明乘坐电梯?哪 些食品不安全?中小学生如何防范新型毒品侵 害?如何识别金融诈骗把戏?……"开学安全 教育第一课"聚焦当下热点安全问题,邀请专 家学者进行主题公益宣讲或展示,在9月开学 季这一重要节点,将安全知识带入课堂,护航 中小学生安全健康成长。

"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这种形式,也体 现了广东省开展"质量月"活动的特点——发 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组织开展一系列质量主题 宣传活动,共同维护质量安全,以质量引领未 来,共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质量治理新格 局。在同日举行的 2021 年"质量月"活动启动 仪式上, 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麦教 猛介绍,20个省直部门将重点围绕"开展质量 主题宣传,倡导质量第一意识"等5个方面,聚 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质量问题, 深入开展 质量安全知识走进开学第一课、为企业产品质 量"问诊治病"、组织先进质量管理标杆经验 交流、组织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 动、发布系列消费维权指引、公布一批质量违 法典型案件等系列活动。广东省各地还将结合 实际,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紧贴民生的质量专 题活动,扎实为企业、为群众办质量实事,努 力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 受质量的良好氛围,切实让质量意识更加深入 人心,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质量发展成果。■

"开学安全教育 第一课"聚焦当下热 点安全问题,邀请专 家学者进行主题公益 宣讲或展示,在9月 开学季这一重要节 点,将安全知识带入 课堂,护航中小学生 安全健康成长。